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20-07

修正案号: 39-4150

- 一. 标题: 检查 2 号和 3 号紧急出口门开位保持机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序号在MSN2005以内但不包括1716、1794、1859、1928、1984的A321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2003-342(B), 2003年09月03日颁发
- 2、空客公司 AOT A320-52A1120(含 R1、R2 或以后的最新修订版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正常的A321飞机维护中,一个营运人报告2号和3号紧急出口门不能锁定在开位。调查显示,由于受潮使得作动杆长度增加阻止了门在开位的锁定,这将妨碍旅客的应急撤离。本指令要求在完成最终改装前,必须重复检查紧急出口门开位保持机构。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600飞行小时内,检查2号和3号紧急出口门开位保持机构,并按照AIRBUS AOT A320-52A1120(含R1或R2)给定的方法进行必要的纠正。
- 2. 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,并按照AIRBUS AOT A320-52A1120R2给定的方法进行必要的纠正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 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9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9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栋才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2572